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保地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常塔村入户及产业道路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常塔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新建青红砖侧铺路面 10410.3 平方米，包括 15cm 砂砾垫层，土地平整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991617.00 元 整。大写（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定价支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3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冰冻、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

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 (签章)  或委托代理人: 

乙方负责人: (签章)  或委托代理人: 

2015年12月22日